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发改产业〔2016〕236号

关于做好钢铁行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清理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五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进一步规范钢铁项目建设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在前期推进全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工作基础上，开展了钢铁煤炭行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专项行动，现将《钢铁行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五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国土、环保等有关单位，结合 2013 年全区开展产能过剩行业清理整顿情况，进一步对国发〔2013〕41 号文件出台以来辖区内核准、备案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进行摸底自查，并组织督促辖区内所有钢铁企业填写项目情况表（附件 2），经清理属于违法违规建设的钢铁项目单位在填写项目情况表（附件 2）的同时还须填写清理整改情况表（附件 3）。

二、五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国土、环保等有关单位，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提出整改意见并认真落实。对生产地条钢的企业，要立即关停，拆除设备，并依法处罚；对清理的违法违规钢铁项目要立即停建；对没有按规定执行等量或减量置换的项目，要立即整改，落实置换产能并向社会公告，无法落实置换产能的要立即停建。

三、请五市各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抓紧完成自查整改工作，形成自查整改报告，于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将正式文件及汇总的附表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将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于 6 月初组织对各地钢铁企业自查整改情况的核查工作，对拒不执行停建要求的违法违规钢铁建设项目将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联系人: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原材料工业处): 纪国栋 0951-603826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处): 杨燕萍 0951-5016073

附件: 1.钢铁行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钢铁项目总体情况表

3.钢铁行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情况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信息委

2016年5月12日

附件 1

钢铁行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进一步规范钢铁项目建设秩序，制定钢铁行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部署，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有效治理钢铁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规范项目建设秩序，防止产能无序增长，着力营造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环境，促进钢铁行业健康发展。

二、清理范围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要求，禁止各地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钢铁项目建设行为。清理范围为国发〔2013〕41号文出台以来，各地核准、备案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

三、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内容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等文件要求，各地是否按要求完善了钢铁冶炼项目建设手续，所有备案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产能置换并公告，是否存在没有备案的项目。

四、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土、环保等有关部门，组织有关方面按以下阶段开展工作：

（一）企业自查阶段（2016年5月）

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土、环保等有关部门督促辖区内钢铁企业对上述清理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摸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5月20日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国土、环保等部门（中央钢铁企业按属地原则报送，下同）。

（二）地方核查阶段（2016年5月—6月）

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土、环保等部门组织对钢铁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的项目要立即停建，严肃问责。对没有按规定执行等量或减量置换的项目，要立即整改，落实置换产能并向社会公告，无法落实置换产能的要立即停建。各地区要将核查情况和整改意见于6月10日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三）专项督查（稽察）阶段（2016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土、环保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稽察），检查国家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以

及违规项目的处理情况。

（四）通报处理阶段（2016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土、环保等有关部门根据专项检查情况，对拒不执行停建停产要求的违法违规钢铁建设项目，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会同有关部门在融资授信、债券发行、铁路运量、企业信用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方面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在专项督查的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土、环保等有关部门适时选择违法违规建设情况严重的省区开展重点检查、暗访。2016年9月—11月，根据工作需要可再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五、相关要求

（一）各地区和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和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钢铁项目未经备案，不得开工建设。地方有关部门发现违规建设的钢铁项目，应责令项目单位立即停建停产，对违规项目擅自恢复建设生产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二）经论证确需建设的钢铁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后，方可办理备案手续。钢铁企业要如实向本地区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在建钢铁项目情况，凡故意瞒报漏报违法违规项目的，有关部门不予补办项目备案等手续。

（三）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各地要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渠道，在政府网站、地方媒体上公布举报方式，及时

查处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孙士瞳 010-68502467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文刚 010-68205595